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08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谨慎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5,992,730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000.00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和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 57,525.57 | 50,963.79 |
| 1.1 | 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 26,722.16 | 20,160.38 |
| 1.2 | 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 30,803.41 | 30,803.41 |
| 2 | 收购味宝食品80%股权 | 4,186.13 | 4,186.13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850.08 | 3,850.08 |
| 总计 | | 65,561.78 | 59,000.00 |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许可的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依据市场条件和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本次发行的注册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实施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或修改;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或终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认购协议、上市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委托协议或业务约定书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申报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如果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报材料、协议及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或修改;

(6)在本次发行实施过程中,办理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一切有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一切相关手续;

(8)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具体安排或进行调整;

(9)如果公司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发行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维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决定是否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编制、申报、反馈、备案、审批等一切相关手续;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董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授权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1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收购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公司与浚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浚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修订(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拟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09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泓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谨慎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5,992,730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000.00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和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 57,525.57 | 50,963.79 |
| 1.1 | 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 26,722.16 | 20,160.38 |
| 1.2 | 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 30,803.41 | 30,803.41 |
| 2 | 收购味宝食品80%股权 | 4,186.13 | 4,186.13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850.08 | 3,850.08 |
| 总计 | | 65,561.78 | 59,000.00 |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监事会认为该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切实、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预案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的分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收购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与浚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与浚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11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者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16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味央厨”)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为更好地顺应速冻面米制品生产设施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以下简称“新乡千味三期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由原37,682.39万元调整为30,741.22万元。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入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6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8万股,发行价格为15.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308,8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2,186,648.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122,151.2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4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 37,682.39 | 24,975.60 | 10,733.47 |
| 2 |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979.98 | 3,236.61 | - |
| 合计 | | 43,662.37 | 28,212.21 | 10,733.47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733.4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8,036.38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合计557.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未经审计)。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公司对位于郑州市高新区红枫里2号(以下简称“红枫里厂区”)的部分场地进行改造及装修,建设运营管理总部及研发中心,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停车位等必要设施。目前发行人红枫里厂区主要生产芝麻球、地瓜丸、脆皮香蕉等通用品,发行人募投项目之新乡千味三期项目已规划建设芝麻球、地瓜丸等油炸产品生产线,该项目建成后红枫里厂区生产职能将整体搬迁至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通惠河路11号的生产厂区。因新乡千味三期项目尚未完成建设、红枫里厂区生产线尚未搬迁,因此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搁置、尚未开工建设。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将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9月30日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

二、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

为更好地顺应速冻面米制品生产设施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新乡千味三期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第一、食品加工车间由双层调整为主体单层、局部四层,建筑面积由30,000平方米调整为18,758平方米,达产年标准产能由8万吨/年调整为6万吨/年;第二、立体冷库由双层调整为单层(层高由双层38米调整为单层28.70米),建筑面积由23,760平方米调整为9,953平方米,规划库容由22.80万立方米调整为20万立方米;第三、采用更加先进的生产系统和冷库专用设备,如全自动供配粉连续和面系统、全自动包装装箱码垛系统以及进口高速堆垛机,并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调整部分产线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仅对新乡千味三期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涉及关联交易。该项目总投资额由37,682.39万元调整为30,741.22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仍为24,975.60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原因

1、顺应生产设施自动化、智能化对建筑结构的要求

食品加工车间拟采用更加先进的全自动供配粉连续和面系统、自动冷却系统、馅料集中处理系统及全自动包装装箱码垛系统等,上述自动化、智能化设施对于建筑结构与空间高度要求较原规划有较大不同,单层车间大跨度的网架结构与局部多层(粉仓)的设计,能够更好的满足产品工艺要求。

立体冷库拟采用高架冷库专用货架,进出货采用高速堆垛机,可实现进出货无人操作和在线货物分拣。相较原规划的双层混凝土结构,通过提高层高建设单层立体冷库,更能够经济高效地实现冷库的自动化智能管理。

2、提高食品加工车间和冷库运营效率与能耗利用率的需要

食品加工车间通过采用更加先进的生产系统,不仅可以改善生产流程,提升劳动效率,还能够优化设备布局,使得单层车间的标准产能即达到原规划双层车间标准产能的75%,同时提升管理效率,减少人员与资源配置。

单层立体冷库相较原规划的双层立体冷库更智能化,通过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改进产品进出货流程并提升效率。进出货采用高速堆垛机直接对接,实现无人操作,同时出货可以实现在线拣选和多库间进出货的智能调配,有效整合所有库房的资源利用率,从而在保证发货效率的基础上降低备货区的面积。

3、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较预计规模减少,且现阶段公司自有资金有限,需要优先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拟将新乡千味三期项目投资规模从37,682.39万元减少至30,741.22万元,投资规模下降18.42%,但变更后食品加工车间和立体冷库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劳动定员下降40.86%,立体冷库规划库容也仅下降12.28%,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以自有资金投建芜湖百福源,弥补募投项目产能缺口

为完善区域生产布局,降低冷链运输成本,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于2021年4月投资设立子公司芜湖百福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百福源”),并由芜湖百福源使用自有资金6,201.78万元对其租赁的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和设备投入,规划建设三条速冻面米制品生产线,达产后标准产能合计为3.20万吨/年。芜湖百福源已于2022年5月开始试生产,能够弥补新乡千味三期食品加工车间调减的2万吨/年标准产能。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是为了更好地顺应速冻面米制品生产设施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项目效益测算

按照标准产能计算,本项目变更后预计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59,650万元、投资回收期为6.22年(所得税后/静态)、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21.95%,仍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千味央厨本次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